

附件 1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东山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级及所属党组织和阵地建设，全面加强社区、“两企三新”等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依托片区大党委格局，开展结对共建，推进“一小区一支部一治委”全覆盖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管理权限内的人员招录（聘）、任免、培训、考核、薪资管理、职称（职级）申报、日常监督等工作，落实机构编制管理要求
5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辖区内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6	强化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引领，开展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打造“满山红”老干部志愿服务品牌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党纪宣传教育，开展“百村巡讲”，推进作风监督、改进、提升

序号	事项名称
8	开展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促教，常态长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9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打造“首善东山”宣传平台等政务新媒体
10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打造文明实践品牌
11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全面领导，团结统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推进统战阵地建设
12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居民自治业务的指导与监管
13	负责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4	认真贯彻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开展本街道区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
15	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开展视察调研、监督检查等履职工作，承担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16	建立健全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7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职工之家、工会驿站、劳模工作室等阵地建设
18	负责职工教育培训、合法权益维护以及困难职工帮扶解困、福利慰问，开展劳模推荐和服务工作
19	负责辖区内团组织建设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维护青少年权益
20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校外辅导站等阵地建设，组建“五老”志愿服务队，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和阵地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心关爱，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20项）	
22	融入全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落实本街道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规划，打造城市型经济集聚发展先行街道
23	聚焦总部经济、枢纽经济，发挥南站片区、土山片区地缘优势，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24	开展招商引资推介，落实产业项目招引、外资引进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5	开展街道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投产等全流程服务工作，保障项目落地运营
26	开展企业走访，落实助企、惠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27	推进商贸服务业发展，开展促消费活动，激发消费活力
28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驱动，开展企业培育、引进高层次和技能人才的服务工作
29	负责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指导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项目申报
30	开展辖区银企、政企对接和企业金融服务等工作
31	深化全域创新，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32	指导和支持商会建设，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33	指导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绿色化提升，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低碳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4	推动辖区内片区南京南站等商业楼宇经济发展
35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推进工业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36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协助企业解决困难，推动产业平稳发展
37	负责政府综合统计等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8	负责街道财务管理，开展街道预决算编制、公开工作
39	负责国有资产及固定资产管理、维护与处置工作
40	落实债务管控要求，开展街道政府债务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41	承接辖区范围内园区社会事务，推动园区聚焦经济发展主责主业，促进园街经济协同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9项）	
42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
43	落实特殊家庭帮扶政策，开展生育服务、生育关怀等工作
44	完善学校、家庭、社区共育体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落实控辍保学政策，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促进教育公平
45	开展就业援助和创业扶持工作，负责失业人员登记、失业保险待遇服务、创业补贴申报指导以及失业人员再就业支持等工作
46	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及经办服务，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7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劳动争议预防与调处工作，提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维护劳动者权益
48	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备案登记工作，持续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
4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打造健康街道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小江家护”居家养老服务，推动适老化改造工作
51	开展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落实养老保险服务和尊老金发放等工作
52	落实为老助餐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社区养老载体的建设管理和敬老院运行监督工作
53	健全基层残联组织建设，运行管理“残疾人之家”，开展残疾人服务、关心关爱、残疾人证办理和补贴发放工作
54	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工作，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运营
55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6	宣传引导绿色殡葬和节地生态殡葬，开展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殡葬相关补贴发放，推进移风易俗
57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建设，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工作
58	强化辖区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教育，推动军民共建合作，营造双拥氛围
60	健全街道红十字会组织，完善“博爱家园”等阵地建设，开展公益募捐、慈善救助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21项）	
6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62	严格执行街道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要求，对街道政策文件、重要合同实施法制审核
63	聘请法律顾问，为公众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64	开展街道行政诉讼案件的证据收集、出庭应诉、裁定判决执行、司法建议答复工作
65	开展行政复议处置工作，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化解行政争议
66	依法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物业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区级三支派驻执法队伍实施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质量
68	开展重大政策、项目、措施实施前的系统性社会稳定风险预测、分析与评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社会矛盾和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
70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和信访接待、受理、诉求处理、答复等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7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平安东山”建设
72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反电信诈骗、防范养老诈骗、禁毒宣传和社区戒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73	落实安置帮教政策，开展辖区内特殊群体教育帮扶工作
74	统筹社区网格化治理，实施“精网微格”，推进“网格+”系列工程，提升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质效
75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7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巡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8	建立健全街道应急管理——消防一体化工作机制，运用应急管理“181”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
79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全面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
80	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工作，抓好民兵组织建设、训练和管理，落实战备执勤和动员准备工作要求
81	落实“一网统管”平台的运维，开展数据收集、四级指挥调度响应及工单处置等工作，加强基层联动治理
五、乡村振兴（18项）	
82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和日常巡查，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和粮食种植任务，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83	推进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84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85	组织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与扑灭，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86	加强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巡查，开展绿色食品申报相关工作
87	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提高农业技术服务水平
88	负责辖区内农机管理、服务和农机使用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农业机械化项目推广
89	打造“善田江宁”农产品品牌，提升辖区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90	指导社区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91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开展农村产权交易，盘活农村存量资产资源，激活区域发展新动能
92	加强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管理，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合同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依法办理农村宅基地使用审批手续，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94	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推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9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开展余村传统村落保护
96	加强新型农民培育，开展农业科技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强化乡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
97	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涉农工业、涉农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农业企业
98	负责造林护林、渔业及农业病虫害防治，落实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99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低收入农户动态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14项）	
100	负责本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101	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按照水利工程等级，负责辖区内堤防、河道等水利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103	负责职责范围内绿化园林管理养护工作
104	负责街道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保障辖区内区级以上重大工程建设
105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及日常养护管理
106	开展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07	落实房屋补偿安置政策，制定本级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负责房屋征收项目谈判、协议签订和矛盾调处工作
108	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开展村民建房管理和农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房屋租赁日常检查
109	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开展保障房证件办理工作
110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的日常管理，指导、监督辖区内业主组织开展自治活动，调解各类物业管理纠纷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落实农房改造等建设资金申报使用工作
112	负责本街道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停车管理、环境卫生等市容市貌管理、巡查和整治工作
113	督促落实辖区内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开展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生态环保（6项）	
114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相关制度，全力守护生态红线
115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管理工作
116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开展日常巡查和违法线索上报
117	落实水土保持政策法规，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巡查预防等工作
118	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日常管理工作，增强辖区居民垃圾分类和环保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加强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开展大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20	落实区域文化旅游体育发展规划，深化文旅融合发展
121	负责群众性文化体育工作，开展“江宁之春”系列文化活动，加强辖区内公共文化活动阵地、体育场地建设
122	落实文物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文物安全宣传工作
123	开展民俗休闲文化的挖掘、发展、保护工作
124	推进余村锣鼓、金陵玉雕手工技艺、金陵竹刻等非遗项目保护发展，落实“金陵艺术村落”项目，打造“金陵古风第一村——余村”“龙出没”漂流等特色文旅品牌
125	落实辖区内景区管理服务及文旅企业对接、服务工作，组织旅游企业及商户参加宣推活动
九、综合政务（9项）	
126	加强电子政务管理，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7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8	负责机关会务、综合文稿、机要保密、信息调研等工作，落实街道作为市纪委监委监测点的各区级单位来文数量报送工作
129	负责后勤保障、值班值守以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130	负责档案管理，开展街道年度资料汇编及大事记编纂等工作
131	开展内外协调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强化综合调度和重点事项督查督办，维护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
132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33	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工单的办理、回复、研判分析等工作
134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随宁办”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视巡察工作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 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1.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巡察工作方针。 2.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 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向巡视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2.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汇报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3.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二、经济发展（3项）				
2	税费征管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 市江宁区税务局	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牵头落实税费征管保障工作。	协助开展税费征管服务、诉求收集响应、争议处理化解、信息采集、税费征管保障等工作。
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1.统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全区信用制度。 2.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	1.开展信用政策宣传以及本级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2.协助开展信用承诺、月度行政处罚信息核验情况说明等信息的梳理报送。 3.开展企业走访，配合开展失信修复工作。
4	上下联动审计	南京市江宁区审计 局	1.组织开展全区性交叉审计项目，强化专项监督。 2.督促被审计单位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1.参与审计项目，按要求开展现场审计，填报相关表格，编写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根据审计情况撰写分项报告。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7项）				
5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南京市江宁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的受理、审核、办结。 2.负责医疗救助相关事务；按照民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时在医保信息系统变更救助人员信息；对救助对象进行待遇核准审核并上报复核。	1.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含申请受理、初审等帮办代办手续）、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含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等业务。 2.配合部门指导社区开展医保个人账户查询、参保缴费历史记录查询、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线上申请、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线上申请、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线上申请、异地转诊人员备案线上申请、异地就医备案信息查询、家庭共济账户绑定、家庭共济账户解绑、门诊费用报销线上申请、门诊费用报销进度查询、住院费用报销线上申请、住院费用报销进度查询、门慢/特慢备案信息查询、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申请等帮办代办服务。
6	文明殡葬监管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开展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1.开展街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违规行为的整改工作。 2.发现私埋乱葬、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进行重建、扩建、硬化处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协助落实整改工作。
7	社会化养老机构监管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1.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对社会化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存在房屋建设和使用、消防、食品卫生、特种设备、医疗服务等安全风险的，及时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投诉举报机制，受理养老服务投诉举报。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加强对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社会化养老机构安全检查，督促社会化养老机构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3.配合开展街道管理范围内社会化养老机构的举报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地名管理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1.负责区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承办。 3.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1.开展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申报工作。 2.开展调查、收集、整理、记录地名文化遗产，协助开展地名文化遗产宣传保护。
9	社会保险待遇追退追回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归集比对信息生成疑点数据并反馈街道。 2.审核街道注销登记产生的冒领金额。 3.协调处理街道与当事人签订的跨险种、跨统筹区代扣冒领金额协议相关问题。 4.对当事人拒不退回、不履行协议、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开展政策宣传并责令当事人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	1.配合开展疑点数据核实工作。 2.配合督促当事人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
10	农民工欠薪问题调处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1.区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管理，统筹推进全区欠薪线索移交查办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及查处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建立健全欠薪快速处置工作机制及欠薪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工程建设等领域发生的重大欠薪事件。 2.区城建局等部门牵头处理职责范围内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案件。	1.开展辖区内欠薪隐患排查和矛盾调处工作，及时上报重大欠薪风险。 2.及时核查、处理有关区级部门移交的各类欠薪线索。 3.协助开展辖区重大欠薪案件处置工作。
11	基层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1.统筹推进基层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并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拟定基层民政服务清单。 2.组织、指导招投标工作，选择符合规定的社会力量承接运营。 3.持续完善服务平台绩效评价，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等方面对服务平台予以支持。 2.根据辖区实际需求设置服务项目，做好日常管理。 3.配合上级部门指导监督承接运营的社会力量，协助开展服务平台运行情况的评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12	社区矫正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1.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2.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 3.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4.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档案。建立矫正小组，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调查评估、实地查访工作。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相关工作。
13	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通过电话、短信、上门等方式与预警当事人取得联系，耐心讲解诈骗手段，有效阻止案件发生。 2.侦查电信诈骗案件。	1.协助公安机关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对预警对象进行跟踪回访。 2.组建志愿者队伍等，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共同防范诈骗犯罪。
14	户籍人口管理工作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居住证管理工作。 3.定期组织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 4.负责全区户籍人口迁移审核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2.配合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开展灭失地址梳理确认工作。 4.协助提供农村地区户口迁移相关材料。
15	校园安全防范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区教育局负责所属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落实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联合检查巡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道路交通安全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1.区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车辆登记，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区城建局指导城市道路管理，指导设置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3.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及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实施监督检查。 4.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与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组织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区城管局依法处理未经批准擅自挖掘或者占用城市道路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2.组织交通协管员、交通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乡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发现、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3.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 4.对发生在辖区内或者涉及本街道居民的道路交通事故，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善后处理工作。
17	成品油流通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1.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行查处。 2.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制售伪劣成品油的犯罪行为。牵头对非法流动加油车进行查处整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成品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对货车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4.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汽油和柴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危险化学品许可证，非法从事或者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经营汽油和柴油，以及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成品油经营、储存设施设备（特种设备除外）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5.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油品质量监管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及计量作弊等行为。 6.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状况的抽查检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行为进行处罚。	1.协助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开展辖区内非法经营、黑油站点等摸排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5项）				
18	宅基地使用监管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定期向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报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负责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2.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调配农用地转用所需用地计划，及时将农用地转用材料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规模和布局。	1.负责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调查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2.重点围绕查清建房资格、规范用地性质、核实审批结果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开展宅基地使用全过程的矛盾调解处理工作。 3.对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审批前上报农用地转用申请。 4.配合开展农民建住宅执法过程中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落实沟通协调等工作。
19	耕地保护补贴发放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1.区规划资源分局编制辖区内耕地保护补贴发放方案，研究确定耕地保护补贴范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审核耕地保护补贴发放面积及金额。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补贴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耕地面积认定的现场核实工作。 3.统计辖区内家庭耕地保护补贴发放面积和金额，经初审并公示后，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4.按时发放耕地保护补贴。 5.完善耕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档案。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2.依职责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1.协助完成上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农产品抽检、检查、安全信息报送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2.协助区级部门执法过程中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扣物品保管，落实沟通协调等工作。
21	粮食生产监管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引导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 2.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分解下达上级下达的粮食种植任务，并开展种植技术服务指导。 3.负责处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青苗的违法行为。	1.开展粮食生产领域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粮食生产领域执法过程中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落实沟通协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畜禽养殖、屠宰行业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1.区农业农村局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指导全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负责人员培训、技术鉴定、行业统计，负责兽医、动物诊疗及兽药生产经营等行业的许可、备案及行业管理等工作；依职责对养殖、屠宰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1.规范村民养殖行为，对非规模养殖场户进行治理、认定。 2.协助开展辖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兽医、动物诊疗及兽药生产经营等行业的日常排查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对畜禽养殖、屠宰行业管理领域执法过程中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扣物品保管，落实沟通协调等工作。 4.配合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禁养区问题排查整改及上报等工作。
六、自然资源（2项）				
23	自然资源、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农房不动产统一确权、审核、登记发证工作，制定相关登记流程、规则。	1.负责登记前三级确认以及纠纷调处。 2.协助开展确权登记公告等工作。
24	矿产资源保护及矿山修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1.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2.牵头指导和监督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3.确定矿山生态修复目标，明确修复图斑基础情况，制定修复计划。 4.负责对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验收。	1.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矿山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行为。 2.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施工流程，按矿山生态修复计划组织实施招投标、工程施工等工作。 3.调处矿山生态修复涉及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2项）				
25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商务局负责拟定区域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执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及时进行处理，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同。 2.区公安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加强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管理，对收购违禁物品、销赃、窝赃等违法行为，经查明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4.区城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个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1.开展再生资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宣传工作，督促辖区内再生资源企业自觉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促隐患整改工作，发现违法线索、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3.提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选址建议。
26	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整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1.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梳理分类，制定整改方案，交由相关街道或项目主导部门进行整改；指导部门及街道落实补办类项目报批工作。 2.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江宁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等部门主导的建设项目卫片图斑由项目主导部门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部门具体实施的项目由实施部门负责落实。	1.配合开展卫片图斑日常巡查工作。 2.协助开展上级部门主导的建设项目卫片图斑整改工作，协助开展本年度变化图斑的限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大气污染源治理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1.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区发改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区城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处置；负责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4.江宁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规范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处置，实现餐饮行业有效管理、长效监管。 5.区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6.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矿山开采和矿山环境治理项目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属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工程和管养公路施工、挖掘、临时占用审批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8.区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道路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处置。 9.区农业农村局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1.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并开展跟踪整改工作。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28	噪声污染防治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1.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固定设备（高音喇叭除外）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区城建局负责对民用建筑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设计、施工、检测及验收等实施监督管理。 3.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除江宁生态环境局监管以外其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和区公安分局职责范围内的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会同区城建局、区城管局等部门严管混凝土搅拌、渣土及货物等车辆通行证，优化运输线路，合理降低运输沿线车辆噪声扰民。 4.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跟踪整改。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调处夜间违法施工等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水污染防治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1.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负责入河(湖)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等工作,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负责推进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 2.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资源分局等部门配合江宁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按职责配合开展不符合规范排污口的整改工作。 3.区城管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4.配合督促指导入河(湖)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开展溯源排查及整改工作,落实水质达标排放要求。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巡查和跟踪整改。 7.配合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及上报。
30	土壤污染防治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1.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2.区规划资源分局、江宁生态环境局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1.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受理破坏土壤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3.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4.配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31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推动辖区“无废城市”建设。 2.区工信局负责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结合省、市统一部署依法依规推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稳步有序关停退出。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及“无废城市”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配合开展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3.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协助上级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水务监管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水务工作决策部署。 2.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水务相关规划计划，推进水旱灾害防治、水资源保护利用、供排水管理、水土保持和监督、检查及评价水务工程设施管理保护。 3.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1.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区水务管理政策法规。 2.配合实施推进水务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解决水务建设项目涉及属地矛盾纠纷。 3.及时报送涉嫌水事违法行为相关线索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对涉水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3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集团	1.区水务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业监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 2.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测和监管。 3.区水务集团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或技术指导。	1.负责农村污水设施的建设、提标改造、接户及运行管理日常监管，并对非生活污水接入进行管理。 2.负责对村民私拉乱接等破坏设施的行为进行管理，并协调运维工作中的地方矛盾，发现运维问题，督促运维主体及时整改，及时处置涉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诉求。 3.加强农房翻建过程中的管网保护工作，将污水接管作为农房审批的前置条件。
3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1.区城建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企业的综合利用管理。 2.区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运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管理等相关工作。 3.江宁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污染防治工作。	1.协助开展小区物业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 2.落实辖区内具体实施的拆迁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 3.配合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企业的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35	渣土管理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区城管局负责辖区内渣土运输的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违反渣土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江宁生态环境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城管局等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区公安分局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辖区范围内非法倾倒渣土、垃圾和危废等的防范、排查、上报和清理，组织人员对易偷倒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负责巡查和卡口盘查，对重要路口落实安装监控和设置限高杆等设施。 2.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处置、回填场设置初审与调拨管理。 3.落实街道在建工程项目属地备案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和监督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指导和监督。 2.负责林业管理部门涉及的案件查处。 3.负责落实辖区内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理赔等工作。 4.负责开展辖区内野猪种群调查监测工作。	1.在日常监管中及时上报发现的野生动植物疫病信息，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开展野猪的驱离、抓捕等防控工作。 3.协助开展关于野生动物伤害的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理赔工作。 4.协助区级部门对野生动植物领域执法过程中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扣物品保管，落实沟通协调等工作。
八、城乡建设（15项）				
37	违法建筑物管控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1.区城管局负责指导、督查各街道（园区）违法建设管控业务工作。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等行为履行执法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及其对城乡规划影响程度的认定，对经批准获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进行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已经办理区分所有权登记的建（构）筑物存在违法改（扩）建的，在不动产转移登记予以标注相关信息，限制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建设行为；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对占用林地建设等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建立健全网格化巡防机制，组织实施辖区内各类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对上报、举报、自查、督办以及城管下派中队研判的各类违法建筑，及时进行说服教育并动员自拆，并上报主管部门。 2.将网格内项目开工、改造施工等在建、新建信息及时录入建设信息平台。 3.健全快速处置机制，对在建违建当场制止、立即整改，未按要求自行拆除的，迅速组织人员予以拆除到位。 4.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土地勘验、调查取证、案件查办，按照违法用地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 5.依法接收辖区内违法用地上没收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并规范管理。
38	古树名木和城市公园园林的监管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1.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力开展全区范围内城市绿化设施（含城市公园广场）、辖区古树名木等管理养护工作。 2.不定期抽查各街道、园区辖区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情况。	1.开展辖区内园林绿化设施（含城市公园广场）、古树名木（经市园林局认定挂牌）的具体养护单位的详细信息摸排上报，及时督促养护单位进行维护管养。 2.定期开展对园林绿化设施的常态化巡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1.区房产局负责统筹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出新工作，协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编制补贴资金计划。 2.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城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出新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中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审批办理及政策解释。 3.区城管局负责依法拆除违法建筑等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长期安全管理、监督检验等工作。	1.协助开展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 2.落实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过程中的矛盾调处、入户调查及民意征集等工作。
40	“大棚房”常态化监管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建立设施农业产业管理台账，负责土地流转管理工作，督促街道对整改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恢复农业生产，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闲置撂荒。 2.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监督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开展土地变更调查登记、用地台账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上图入库等工作，加强土地执法检查 and 实时智能监管，督促街道对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3.区规划资源分局与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监管设施农业用地上的建设、经营、利用行为，形成监管合力。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加强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的审核论证，对非农用设施一律不予备案。 2.监督农业园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按照备案核准的内容实施建设。 3.对照“大棚房”排查三类问题，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提醒、劝阻、制止并及时上报，按照区级部门处置意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恢复农业生产。 4.配合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后的上图入库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燃气管理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城建局负责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燃气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依法查处燃气领域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燃气经营行政许可，公布许可条件和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和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市建委建立智慧燃气监管平台，提供相关信息服务；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负责城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制度，指导、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各类隐患，负责事故防范工作，参与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受理本辖区管理权限内有关燃气安全、服务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 2.区应急管理局在法定职责内指导、协调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3.区公安分局负责燃气汽车登记以及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配合燃气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4.区城管局依法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占压地下管线的违法建设进行处罚。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以燃气为燃料的经营性客运、货运车辆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特种设备、供气质量和计量、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设施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假冒伪劣、未经强制认证等违法经营行为。 7.区房产局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人员落实其在燃气管理方面的职责。 8.区发改委制定列入定价目录的燃气价格和收费。 9.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0.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指导各自行业、领域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1.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燃气安全生产状况实施检查以及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劝阻、制止、上报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隐患问题的整改跟踪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事发现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城建局负责辖区内装饰装修活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规范对从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管理，督促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接到街道巡查发现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2.区房产局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土地上房屋使用过程中的修缮、改造安全的监督管理。 3.区公安分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已竣工交付使用建筑物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进行处罚。 4.区市场监管局应当依法加强对装饰装修格式合同、流通领域的装饰装修材料质量和对装饰装修材料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开展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3	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区房产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物业管理项目的区域备案、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负责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定期开展物业服务企业质量专项检查，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征集、核查和监管工作，并接受查询；组织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调查，建立相关物业管理档案；指导、服务和监督辖区内街道办事处调处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违法决定；负责全区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审核和监督管理。 2.区城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物业服务监管具体工作。	1.协助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及矛盾协调工作；帮助无业委会（物管会）或业委会（物管会）瘫痪不能正常履职的小区开展应急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工作；确认业委会（物管会）的应急维修资金申请。 2.协助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征集、核查工作，将信息上报给上级部门。 3.协助开展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房屋租赁监督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管局	1.区房产局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运行、维护房屋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实施租赁楼盘表管理，提供房源权属信息核验、查询等服务；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依法规范出租人和承租人房屋租赁行为；对商品房违法违规的租赁行为进行处罚。 2.区公安分局负责房屋租赁活动中的治安管理，开展治安检查，依法查处治安违法行为。 3.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建设的出租房屋出具规划意见。 4.区城管局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建设的出租房屋依法进行查处。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办理有关市场主体登记，查处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虚假广告、哄抬租金等违法行为。	1.按照区房产局委托，落实辖区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2.对出租房屋开展摸排，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形成动态清单，及时上报各职能部门。
45	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区房产局负责推进全区城镇（国有土地）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房整治工作；负责实施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审批，依法查处房屋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定期组织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危险房屋巡查，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进行危险房屋治理，对危险房屋修缮加固和排险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治理情况报告市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宣传房屋使用安全和白蚁防治知识；负责指导和监督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的管理、服务工作。 2.区城建局负责推进全区农村（集体土地）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房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房屋建设，指导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农房改善综合评价工作；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完善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查排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实施专项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的，建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投诉协调机制。 2.落实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宣传和房屋装修登记工作，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 3.开展房屋安全巡查，发现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有权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对出现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配合实施应急抢险。 5.配合辖区内农村自建房以外的既有建筑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数据定期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房票安置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建集团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区房产局负责房票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负责评估机构选定，统计备案房票安置情况，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运行管理，以及相关工作开展督查、指导和服 2.区城建集团负责房源超市的房源筹集、运行及管理。 3.区规划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房票安置的相关工作。	1.负责房票安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房票安置工作的实施和管理，负责设立“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兑付房票资金。 2.开展房票安置人员资格审核、资金结算等具体日常工作。 3.对自愿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住宅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协议后，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核发房票。 4.协助被征收人开展房屋交付、权证登记等工作。
47	公租房管理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1.区房产局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对现有的公租房房源进行分配。 2.区民政局会同街道办事处对在保家庭（不含新就业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收入、人口、住房、财产等状况进行审核。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 2.配合开展住房租赁补贴季度审核。 3.配合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人员年度审核。 4.组织本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工作，并配合开展区级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管理工作。
48	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行业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巡查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装载现场，对巡查中发现的其他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货物装载配载相关规定的行为，抄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每年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对全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编制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依据货运量、超限超载频率等确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经区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2.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加强行业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依据职责开展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装载配载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2.抓好辖区内生产、运输等市场主体合法装载、安全运输等的宣传教育。 3.每年对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开展全面排查，配合区交通运输局编制全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录。 4.受理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投诉或者举报，依法调查处理或者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防汛抗旱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供销合作总社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1.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全区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防汛消险、抗旱工程建设等;根据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水情预报等信息,开展防汛调度;提出防汛所需经费、物资、设备方案;提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2.区城建局负责组建区级防汛抢险应急队伍,落实防汛抢险机械、运输工具,服从指挥,参与应急抢险。 3.区供销合作总社负责落实区级防汛物资储备、供应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督促指导开展预案演练;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协调开展重大洪涝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灾害灾情核查、组织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5.区各相关单位按照《南京市江宁区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各项具体工作。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建防汛应急抢险、水利设施及道路积水抢险专业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开展防汛仓库物资储备。 3.开展街道预案修编,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指导村(社区)安全度汛。 4.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制度,开展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积水情况。 5.开展汛前汛后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督促检查辖区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6.开展突发性情况应急抢险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0	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区房产局负责房屋征收(集体、国有)补偿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负责评估机构的选定,负责房屋征收档案备案的管理,根据实施单位申请,负责开具《江宁区拆迁补偿专项款通知单》,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运行管理以及征收补偿资金的审核和发放,以及相关工作开展督查、指导和服务。 2.区审计局负责房屋征收和征地拆迁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3.区税务局负责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地后办理契税退税工作。 4.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落实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工作。	1.配合区房产局开展征收协议备案工作,配合开展全市保障房“E路保障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2.配合项目跟踪审计进行补偿协议审核。 3.配合区房产局、区税务局落实《江宁区拆迁补偿专项款通知单》开具、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地后办理契税退税手续工作。 4.负责开展国有土地征收(征收集体土地)项目剩余户的司法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执行应诉等事宜。
51	受委托开展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向受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行政执法依据,提供受委托方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需要的法律文书。 3.定期组织受委托方的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对受委托方执法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及时帮助和解决受委托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 4.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方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 5.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并依法组织实施处罚听证。	1.按委托权限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对超出权限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以委托方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所有执法文书按要求统归档、留存备查。 3.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学习,持证上岗,定期组织培训。 4.积极配合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4项）				
52	文物普查与保护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区文旅局负责牵头实施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普查调查工作；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开展文物行政执法；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制止并及时上报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协调配合开展打击文物犯罪。 2.区公安分局负责开展打击文物犯罪。	1.开展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 3.协助主管部门落实文物安全工作，明确文物安全工作人员，落实文物安全制度措施。
5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的挖掘、活动组织、信息收集、情况摸底等工作。	1.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的挖掘和申报工作。 2.配合开展项目宣传和推广工作。
54	文体旅场所日常监管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旅游景区、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剧本杀（密室逃脱）、体育类经营场所（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文体旅场所的日常监管。 2.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梳理无证文体旅场所，及时上报场所经营、闭店等动态信息。 2.协助开展矛盾纠纷、信访投诉等相关工作。
55	非法使用境外卫星电视整治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区文旅局负责开展境外卫星电视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受理违规接收境外节目的举报并进行处理。 2.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配合其他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1.配合开展境外卫星电视日常检查。 2.发现问题隐患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5项）				
56	职业病防治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本区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 3.定期对本区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4.受理职业健康相关的检举、控告并依法处置。 5.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 6.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7.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专项治理、专项行动等专项任务。	1.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落实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2.梳理本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动态更新本地档案。 3.督促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和检测、人员培训学习、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卫生制度以及职业卫生档案等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4.配合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跟进落实整改情况。 5.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57	无证行医的巡访处置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牵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防范意识，畅通无证行医投诉举报、信息上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2.受理无证行医的投诉举报等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3.负责取缔无证行医场所。 4.及时移送在无证行医处置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政策宣传和引导。 2.开展无证行医行为巡访，重点加强对曾经开展非法行医场所的巡查管理，及时报告无证行医行为。
58	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2.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有关宣传工作。 3.负责编制、修订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4.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和应急处置措施会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培训等工作。	1.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开展传染病防控相关宣传工作。 2.发现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后，在规定时限内上报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疫情并落实社区防控工作。
59	人体器官捐献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红十字会机关	1.区卫健委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区红十字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人道关怀等工作。	1.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配合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组织发动工作。 2.配合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登记入库等手续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人员参加南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2.开展以“测试服务+抽样调查”为形式的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3.对全区测试数据进行汇总上报。	1.提供测试场地并配合上级第三方测试服务机构组织受测人员参加监测。 2.对受测人员进行科学健身指导，建立跟踪信息数据库档案。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1.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督促企业预案编制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检查、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3.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1.开展应急预案管理的宣传工作。 2.了解掌握属地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 3.指导属地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预案并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	危险化学品、药品、化工安全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依法监督检查药品行业生产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化工行业生产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协助排查属地企业信息，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黑加油车、黑加油点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协助处置危险物品非法倾倒或遗弃行为，发现后立即上报并协助处置。 4.指导入驻企业完成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查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1.检查机构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是否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选择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2.对机构的现场勘查、技术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核查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虚假报告或违规操作。 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出具虚假报告、转包服务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改正、罚款等，并将处罚结果纳入信息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 4.对涉及撤销资质、纳入“黑名单”等情形的机构，将调查结果上报省级部门或移送注册地监管部门。 5.建立机构信用记录，将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对严重违法机构实施行业禁入。	1.掌握属地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情况。 2.协助开展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现场勘查、技术服务过程的抽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转包服务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排查属地无资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超范围从事技术服务等情形的机构，将相关信息上报区级部门。
64	应急管理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检查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按照职权予以处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移送。 3.编制街道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5.在相关部门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受委托开展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街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应急管理局名义依法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街道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整改。 3.向街道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行政执法依据。对街道执法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及时帮助和解决街道在委托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 4.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并依法组织实施处罚听证。	1.掌握辖区企业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计划。 2.按委托权限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对超出权限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以区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所有执法文书按要求统一归档、留存备查。 4.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学习，持证上岗，定期组织培训。 5.积极配合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66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经营单位超范围、超品种、超药量、在许可证载明范围外违规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未经批准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区公安分局追究刑事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及时公布相关案例。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安全防范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牵头禁限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刑事犯罪，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区应急管理局查处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合法合规经营、禁放区域等宣传和引导。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规划布点工作。 3.配合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 4.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加强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协助管理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报告。
67	消防安全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各相关部门	1.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区城建局按照职责权限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指导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常态开展巡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开展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对高层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整改火灾隐患。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公共消防用水设施的监督。 2.区城建局负责加强高层建筑设计建造环节质量把关，重点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安全检查。严格改扩建和装修装饰管理。 3.区房产局重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占用堵塞疏散通道、违章搭建等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制止无效的向街道或相关部门报告。 4.区水务局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加强市政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5.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优化高层建筑规划布局，严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 6.区市场监管局重点针对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查处相关生产、销售企业。 7.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8.区发改委、区数据局负责加强高层建筑投资立项管理。 9.区发改委督促指导供电企业加强高层建筑共用配电设施安全检查。 10.区城管局负责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屋顶和退层平台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构）筑物和高层建筑外墙体增设广告牌的整治。	1.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依法依规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2.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针对高层建筑的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设置工作，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生产、销售和维修环节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依法对产品质量问题开展调查处理，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3.区公安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对驾驶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在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区房产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5.区规划资源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6.区城建局负责指导、监督新建建筑、既有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 7.区发改委负责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政策，对规范充电设施的电费标准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地铁站、车站、公共自行车站点公共场所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负责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信用承诺查验。	1.宣传发动居民开展信息登记。 2.配合整治电动车或蓄电池进电梯、入户充电。 3.组织住宅小区、单位所在居民委员会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以及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情况进行调查统计，指导、动员业主和所有权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4.配合开展“飞线充电”巡查、督促整改工作。 5.负责加强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其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定期组织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经营者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停放充电场所开展相关行政执法。 6.指导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纳入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方案。
70	受委托开展消防安全领域行政执法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和监督街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实施的消防行政处罚行为。 2.指导并协助街道开展消防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3.为街道提供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所需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承担街道因违法导致执法案件错误在委托执法范围内的法律责任。 5.纠正或者撤销街道实施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 6.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街道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建立健全相关的消防行政处罚工作制度，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依程序、按委托权限办理消防安全行政处罚案件。 3.以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所有执法文书按要求统一归档、留存备查。 4.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学习，持证上岗，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5.积极配合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5项）				
71	知识产权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 2.负责省市区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服务项目申报推荐。 3.负责全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及牵头协同保护工作。 4.负责全区知识产权专项宣传及人才培养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推荐优秀企业申报上级项目和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72	食品安全监督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管理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特殊食品备案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及信息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协助开展本辖区内“四小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小食杂店）的监督管理及相关食品安全的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及时开展信息上报工作。 3.完成国家、省、市、区下发的食品安全包保工作，分层分级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4.对食品摊贩和农村集体聚餐进行备案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及报告。 5.配合开展餐饮行业综合治理及江宁区餐饮场所“证照预服务”平台工单派发。
73	质量发展工作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推进全区质量发展工作，研究提出质量发展政策建议和工作方案。 2.负责各级政府质量奖、江苏精品认证、省级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等申报推荐。 3.牵头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4.组织开展质量月等质量推动质量宣传工作，推进质量社会共治。	1.配合开展质量月宣传及首席质量官培训等工作。 2.配合开展所属辖区质量品牌创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打击传销行为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行为。 2.区公安分局在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1.配合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指导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落实排查、清理涉传人员等属地监管责任。
75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南京市江宁区信访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1.区商务、教育、民政、人社、交通运输、文旅、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本行业领域预付卡管理工作，实施分类监管。如实记录预付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并开展信用信息使用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个体工商户预付式消费经营行为的告知提醒，负责反馈审批信息。依法查处涉及预付式消费经营中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违法线索。 3.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建立健全预付式消费领域纠纷人民调解和线上线下调解机制。 4.区房产局负责对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区数据局负责加强企业涉及预付式消费经营行为的事前审批源头管理。 6.区信访局负责向行业主管部门交办、预警预付式消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协调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有效处理预付式消费领域信访问题。	1.常态化开展网格走访检查和宣传引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涉及预付式消费预警信息（含群众举报、信访、12345等平台反馈问题）线索上门核查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预付卡涉及的矛盾调处工作。 4.开展预付卡登记系统商家信息核实、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76	校外培训监管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教育局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区文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3.区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价格、广告、合同格式条款、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发现闭店等风险隐患情况及时上报。 2.参与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工作。 3.强化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 4.落实各类校外培训机构闭店信访投诉、退费分流等有关处置工作。 5.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初审、白名单申报管理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力度，及时落实资金追缴。
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不规范地名使用情况，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数据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级层面加强工作统筹和责任落实，相关任务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5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级层面加强工作统筹和责任落实，相关任务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级层面加强工作统筹和责任落实，相关任务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级层面加强工作统筹和责任落实，相关任务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区级层面加强宣传、发动，相关任务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9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经办机构按照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分级开展受理录入、审核、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经办机构按照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分级开展受理录入、审核、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11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经办机构按照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分级开展受理录入、审核、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1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平安法治（1项）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37项）		
14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兽药生产许可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行为进行处置。
1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兽药生产许可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进行处置。
1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进行处置。
1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兽药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置。
19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兽药生产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置。
2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兽医开具处方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进行处置。
2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兽药生产原料药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进行处置。
2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置。
24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销售的农产品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置。
25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质量标志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置。
26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27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非法添加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非法添加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置。
29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乳制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置。
3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置。
3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3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经检测确认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防止其流入市场，并依据法律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确保执法规范与食品安全。
34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涉案合同票据、不合格产品及原料工具实施查封扣押，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采取强制措施，严格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证据保全、无害化处理或整改监督，防止危害扩散并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3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确认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乳品实施查封、扣押，防止其流入市场，并依据法律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确保执法规范与食品安全。
36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实施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实施查封扣押，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采取强制措施，严格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证据保全、无害化处理或整改监督，防止危害扩散并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37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危害扩散并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危害扩散并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39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实施查封扣押，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场所采取强制措施，严格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证据保全、无害化处理或整改监督，防止危害扩散并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4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法规性检查、疫病检测、隔离处理及不合格产品禁销销毁等防控措施，阻断疫病传播链，保障农业安全及公共卫生。
41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宰前健康检查、宰后同步检验（包括内脏、胴体等）及必要的实验室检测，确保肉品安全，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4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通过在水域周边设置监测点，安排专人定期巡查，一旦发现死亡畜禽，立即进行收集，详细记录发现地点、畜禽种类等信息，采用专业运输工具运至指定处理场所，按照无害化处理标准进行处理，并依据相关线索，如畜禽身上的标识、周边养殖环境等，追溯其来源以查明死因，防止疫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4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通过深入田间地头、农机合作社、维修点等场所，以实地查看农机外观、检查关键部件性能、核验农机牌证与操作手资质、查阅维修保养记录等方式，排查安全隐患，对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处理，保障农机安全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通过建立监测网络对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巡查监测，加强口岸检疫防止外来物种非法传入，开展风险评估确定物种入侵风险等级，对已入侵物种及时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防控措施，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控意识。
45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通过科学规划布局，依据不同农产品特性和产地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设施类型与规模，采用政府补贴引导、企业和农户参与的模式，严格按照建设标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监管和验收，确保设施建成后能有效实现农产品的冷藏保鲜，提升农产品产后保鲜能力和流通效率。
46	重大动物疫情风险评估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重大动物疫情风险评估通过收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养殖环境与密度、动物流动情况、防控措施落实等相关信息，运用专业的评估模型和方法，结合专家经验，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可能性、传播范围、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以确定风险等级并提出相应的防控建议。
4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通过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如网站、社交媒体、科普讲座、现场示范、专业培训等方式，向水产从业者和社会公众传播水产养殖、疫病防治、资源保护等相关信息和技术知识，以提升其专业素养和环保意识。
4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通过加强养殖环境监测与调控、苗种检疫检验、日常健康管理，建立疫病监测预警体系，采用科学的药物治疗、生物防治和免疫预防等综合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理病害疫情，保障水产养殖动物健康生长和水生生物生态安全。
4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疫情信息采集通过构建多级监测网络，设置监测点，采取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和重点监测等多种方式，结合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规范采集各类样品，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会商，以全面掌握动物疫病流行态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需通过设置监测点、运用多种监测技术手段定期巡查森林状况，对苗木及木材等进行严格检疫检验，依据监测和检疫结果，采用生物、物理、化学等多种防治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方法，及时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与传播。
四、社会保障（2项）		
5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社保参保人数、失业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再就业信息、企业用工自然减员数等数据变化，统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相关任务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52	社会保险申报结算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用人单位按照原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缴费工资申报和调整业务，并于每月25号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自然资源（30项）		
5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55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等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处置。
56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水资源费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为进行处置。
57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节水设施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置。
5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取水许可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处置。
5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水工程保护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的行为进行处置。
6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河道工程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防洪工程设施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置。
62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置。
6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处置。
64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置。
6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置。
66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取水申请批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6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6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取水量限制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进行处置。
7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年度取水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置。
71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取水计量设施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7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拖拉机及其它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水务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违法的行为进行处置。
74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置。
75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防洪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76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行为进行处置。
77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开采地下水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行为进行处置。
78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开采浅层地下水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行为进行处置。
80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防洪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置。
81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节水设施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8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为进行处置。
六、生态环保（10项）		
8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联合公安部门通过路查路检方式，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发现超标情况移交公安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并扣证，要求机动车尾气超标车辆到 M 站进行维保并通过尾气检测合格后，凭检测合格证到公安部门领取证件。
85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指导车主通过南京市机动车环保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自行申报，待市局平台审核通过制作编码标牌后，通知车主到江宁生态环境局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
86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全区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的涉气排放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绩效评级结果（ABCD 级，绩效引领、非绩效引领）制定相应减排措施；不属于 39 个重点行业的其他行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省、市发布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8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预警，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通报。制定应急监测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及时响应，迅速启动预案，开展监测，反馈监测数据，支撑突发污染事故处置。
8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通过宣传引导（国家、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市委市政府年度攻坚任务等），采取“经济激励+行政约束+技术引导”的组合策略，推动国三、国四柴油货车淘汰。车主可根据车辆状况选择提前报废申领补贴或维修治理后达标使用，同时车主应及时关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或交通运输部门的最新通知，确保合规操作并最大化享受政策红利。相关任务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区级层面加强工作统筹和责任落实，相关任务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91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对餐饮企业、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等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涉企执法检查）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餐饮企业、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危险废物等相关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城乡建设（89项）		
93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加强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依法依规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农村房屋所有人拒不委托鉴定的，或因自然灾害或者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一定区域内农村房屋受损的，区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鉴定。
95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6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7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1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2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8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1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11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12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13	对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14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16	对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1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18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1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0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1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2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在充装后的燃气的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4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5	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6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7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8	对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29	对燃气经营者违规向经营面积小于五百平方米的餐饮场所供应五十千克规格以上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30	对燃气经营者违规向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高层建筑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燃气经营者未对瓶装燃气用户用气场所进行随瓶入户安全检查，保留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上传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32	对燃气经营者首次向用户供气前，未对其用气环境和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明知用户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而为其供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33	对燃气经营者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准确，导致施工损坏燃气设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34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或者未按照规定汇集数据并及时上传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35	对燃气用户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36	对燃气用户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或者安全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37	对燃气用户使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3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39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未建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检验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未对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装检验的，或者检验合格后未出具合格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41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违规出售、购买安装检验合格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42	对燃气经营者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情形未立即停止供应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燃气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4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违法违规设置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置。
144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45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46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无
14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49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5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5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5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5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5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5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5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5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5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6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61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6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63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6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6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6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68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6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7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7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7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7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7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维修资金缴纳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6	对装饰装修拆改房屋主要承重构件、抗震措施，或者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7	对未经许可变动房屋结构或者未按照许可的方案施工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8	对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商品房屋租赁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9	对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商品房屋租赁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0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拆改施工现场进行查封，扣押违法施工设备、工具和建筑材料。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乡建设领域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交通运输（1项）		
182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采取现场检查、网上远程巡检等方式，定期检查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等情况。依法查处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反货物装载配载相关规定的行为。对巡查发现的非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违法行为，及时抄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九、卫生健康（44项）		
183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5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6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8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1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4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5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7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8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0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1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3	对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4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7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9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2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4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5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6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8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9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0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1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22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无
224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6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64项）		
227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8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9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 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 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3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 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 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4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承接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 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5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 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6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 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8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1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7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3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4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7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8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6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6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1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5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6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7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8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2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4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6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1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8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9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0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2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4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6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7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3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4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7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8	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1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2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4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2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4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5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9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隐瞒有关情况等手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1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2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3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4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6	对承包非煤矿山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7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49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3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1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5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6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2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3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9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2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6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7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8	对地下非煤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9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6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8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3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以及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3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8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等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2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4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9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以及被责令改正且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3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6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8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4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8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9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1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2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3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应急管理领域的监管力度；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研联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4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5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6	对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7	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9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0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1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2	对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逾期未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3	对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逾期未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4	对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门未按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5	对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6	对操作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7	对常开的防火门不能保证在发生火灾时自行关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8	对人员密集场所视频设备不具有消防安全提示功能逾期未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9	对公共娱乐场所未设立消防安全疏散引导员逾期未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0	对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1	对地下建筑使用液化石油气（闪点低于六十摄氏度的液体燃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3	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4	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5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6	对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7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8	对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0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消防工作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一、市场监管（16项）		
49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无照经营行为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492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进行处置。
49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494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5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置。
49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置。
49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置。
498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499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50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采取强制措施，严格依据法定程序进行证据保全、无害化处理或整改监督，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防止危害扩散并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501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防止危害扩散并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2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防止危害扩散并保障公众健康安全。
503	查封、扣押食品等产品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食品等产品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504	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停止涉嫌无证经营行为的相关经营活动。
505	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506	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十二、综合政务（10项）		
507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0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09	再生育许可	无
510	社会抚养费征收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无
5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6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2项）		
517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教育机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8	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承接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工作）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教育机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进行处置。
备注：在事项上收的过渡期内，街道继续做好发现问题上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